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 相關課綱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廣泛徵詢各界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草案、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及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規劃辦理實體公聽會，以提供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草案之民眾表達個人意見及提供建議之平臺。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參、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各區辦理日期：

場區	辦理日期	參加縣市	備註
東區	106年2月17日 (星期五)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
北區	106年2月18日 (星期六)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金門縣	
中區	106年2月18日 (星期六)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	106年2月19日 (星期日)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二、辦理場次及地點：

場區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東區	106年2月17日 (星期五) 9:20-12:00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北區	106年2月18日 (星期六) 9:20-12:0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中區	106年2月18日 (星期六) 14:30-17:10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南區	106年2月19日 (星期日) 9:20-12:00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肆、出席人員

教育部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表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草案研修委員。

伍、邀請單位與代表人員

一、學校代表。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各縣市政府代表。

三、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團體代表。

四、學生及社會人士：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

註：上開各團體、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

陸、公聽會流程

時間	公聽會流程		主持人/ 報告人
9：20-9：40 (14：30-14：50)	報到		
9：40-10：30 (14：50-15：40)	課網 研修 說明 與意 見交 流及 綜 合 討 論	共同說 明與交 流	研修團隊
10：30-12：00 (15：40-17：10)		分組 1	
10：30-11：30 (15：40-16：40)		分組 2	
10：30-11：30 (15：40-16：40)		分組 3	

柒、公聽會簡則及說明

一、簡則-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提出您寶貴意見。
- (二)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
- (三)發言時請把握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2.5分鐘響鈴一聲，3分鐘響鈴兩聲。
- (四)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
- (五)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

二、說明事項

- (一)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本署將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將送

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草案研修工作小組團隊處理回應，再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討論。相關意見回應、會議紀錄，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頁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網頁上。

(二)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海報，或發放傳單、演說、宣講，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如欲錄音錄影者，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

(三)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主持人得要求退場。

捌、公聽會進行形式

以座談會形式進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後續進行意見交流。

玖、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亦開放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請至網頁 (<https://goo.gl/wxiJdd>) 報名。

二、報名時間：106年1月23日上午9時起開放報名至106年2月16日下午5時止。

前述各分區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

三、公聽會聯絡人：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蔡文欣助理，電話：04-8320364 轉 10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金香老師，電話：04-37061216。

拾、公聽會資料

如欲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草案內容，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

(網址

http://sencir.spc.ntnu.edu.tw/_other/GoWeb/include/index.php?Page=6-A) 網頁下載。